

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。但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，本公司出具 2014 年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为此本公司将延迟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时间，并承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5 日

